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5]第 1-006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5]第 1-00620 号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报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密惠红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曙光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86,341,487.44	783,502,63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二）	10,100,000.00	61,283,108.80
应收账款	六（三）	332,205,681.21	574,992,182.85
预付款项	六（四）	95,576,399.76	164,195,249.41
应收利息	六（五）	10,820,663.13	12,397,606.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六）	234,972,644.66	544,011,287.40
存货	六（七）	629,550,254.58	481,007,31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8,097,552.09	85,715.23
流动资产合计		1,907,664,682.87	2,621,475,10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九）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六（十）	1,632,800.00	1,632,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十一）	85,215,808.46	118,443,494.02
在建工程	六（十二）	197,703,050.24	124,090,206.99
工程物资		38,372.40	38,372.40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十三）	148,355,415.32	158,835,122.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十四）	26,175,611.68	31,534,004.17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五）	1,344,319.00	700,71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六）	29,847,854.20	22,946,7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七）	510,535,011.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848,243.27	483,221,425.01
资产总计		2,933,512,926.14	3,104,696,529.34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八)	429,000,000.00	823,297,71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十九)	83,995,541.11	-
应付账款	六(二十)	313,241,231.81	274,785,227.71
预收款项	六(二十一)	168,374,902.40	66,051,010.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二)	5,188,988.85	6,806,733.18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12,450,627.38	13,167,901.89
应付利息	六(二十四)	513,022.22	4,322,835.4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101,574,245.66	196,937,60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	56,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4,338,559.43	1,441,619,02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七)	-	7,139,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八)	120,150,000.00	1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六)	7,318,733.18	7,788,24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九)	13,937,616.18	32,161,14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06,349.36	47,088,557.21
负债合计		1,255,744,908.79	1,488,707,583.1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三十)	404,009,766.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872,125,299.65	902,652,255.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三十二)	238,804.69	-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37,441,445.04	37,469,464.56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四)	278,878,497.89	181,067,48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2,693,813.27	1,525,198,965.96
少数股东权益		85,074,204.08	90,789,980.27
股东权益合计		1,677,768,017.35	1,615,988,94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3,512,926.14	3,104,696,529.34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五）	725,694,248.82	411,530,435.41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五）	534,057,204.29	302,648,78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六）	2,480,480.15	2,677,136.00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七）	7,631,399.39	7,047,322.77
管理费用	六（三十八）	79,961,947.42	100,132,008.01
财务费用	六（三十九）	34,314,533.74	51,377,645.15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	19,824,485.35	115,279,76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六（四十一）	48,628,739.40	-419,94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6,052,937.88	-168,052,174.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2,304,455.52	5,064,05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8,013.41	819.9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809,639.87	1,524,54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61.11	259,860.85
三、利润总额		97,547,753.53	-164,512,660.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9,682,666.04	-11,268,158.98
四、净利润		87,865,087.49	-153,244,501.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3,193.44	-120,312,216.36
少数股东损益		-10,198,105.95	-32,932,28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65,087.49	-153,244,501.2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63,193.44	-120,312,216.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8,105.95	-32,932,28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肯天立公司”)系由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 300156。

2008 年 9 月 16 日, 埃肯天立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通过《关于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553.69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 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名称由“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4,559.91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6,015.00 万元。新增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认购价格 4.00 元, 增资总额合计 6,060.00 万元。其中 1,515.00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4,5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 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公开发售的方式发行社会公众 A 股 2,00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 58.00 元。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8,0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6,04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8,872 万股。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的公司 5,7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被司法划转至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9%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母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股本 28,8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二）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电石行业提供工业炉窑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并一直致力于为以电石行业为主的高耗能工业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三）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减少 1 户，系本年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工业炉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87,000 万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 元/股）的 90%（16.2146 元/股），即 16.2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0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工业炉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工业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炉公司”）系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成立。由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张永胜、阙志建三方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占 80%，张永胜投资 170 万元，占 17%，阙志建投资 30 万元，占 3%。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经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 054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金健先生分别受让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张永胜持有 17%股权，金健持有 5%股权，阙志建持有 3%股份。此项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永胜、金健、阙志建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

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此项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8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勤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

2、工业炉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2,105,597.03	359,748,854.13
负债总额	389,197,660.49	230,088,290.49
净资产	192,907,936.54	129,660,563.6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2,907,936.54	114,396,534.57

②、经营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11,876,999.08	134,139,184.18
营业成本	433,863,970.60	95,761,216.59
净利润	119,247,372.90	11,462,787.9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9,791,597.14	11,380,413.86

3、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工业炉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资产评估报告》，神雾工业炉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0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5,531.70万元，评估值为171,468.30万元，增值率为1103.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主体假设本次重组已在2013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4年度、2013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假设2013年1月1日已完成对工业炉公司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工业炉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也视同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工业炉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

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	2.45-4.9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

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

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

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1）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32,161,141.41		31,938,96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161,141.41		31,938,969.7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鉴于公司未来经营扩大和结构调整，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更加公允合理地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使之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两处修订。

第一，将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中原“其他组合”修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将“其他组合”的确定组合的依据由“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往来”修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将原“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不计提坏账准备”修改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在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中，增加“无风险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56 届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决议通过，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555,000.00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3,050.00 元。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本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市诸暨的分公司属异地预交范围。根据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0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00%由总机构预缴。对于异地具有生产经营功能的分支机构，按照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工资总额等权重在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11000652，有效期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年度为2012年至2016年度。

③、工业炉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0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优惠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4110008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13,625.39	212,067.92
银行存款	548,996,919.98	774,370,872.93
其他货币资金	37,130,942.07	8,919,695.78
合计	586,341,487.44	783,502,636.63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30,942.07	
银行汇票存款	1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859,695.78
信用证保证金		5,060,000.00
合计	37,130,942.07	8,919,695.78

注：年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00,000.00	61,283,108.80
合计	10,100,000.00	61,283,108.8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094,064.17	68.91	90,628,219.25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61,266,591.88	13.98	15,556,676.29	25.39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75,029,920.70	17.11		-

类 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136,296,512.58	31.09	15,556,676.29	1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438,390,576.75	100.00	106,184,895.54	24.22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187,600.00	34.94	73,256,280.00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450,011,806.47	64.39	50,650,943.62	11.2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4,700,000.00	0.67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454,711,806.47	65.06	50,650,943.62	1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698,899,406.47	100.00	123,907,223.62	17.7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61,718,283.73	78,515,485.12	2-3年	30%	对方公司存在财务困难, 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按谨慎性原则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6,071,193.13	2-3年	30%	逾期且发生诉讼,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38,470.00	6,041,541.00	3-4年	30%	逾期且可能发生诉讼,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 计	302,094,064.17	90,628,219.25		3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33,723.39	5.00	536,686.17	140,014,129.74	5.00	7,000,706.48
1至2年	15,727,007.24	10.00	1,572,700.73	267,905,836.77	10.00	26,790,583.68
2至3年	27,915,207.29	30.00	8,374,562.19	23,922,033.52	30.00	7,176,610.06
3至4年	3,178,153.52	50.00	1,589,076.76	16,674,456.00	50.00	8,337,228.00
4至5年	2,288,500.00	90.00	2,059,650.00	1,495,350.44	90.00	1,345,815.40
5年以上	1,424,000.44	100.00	1,424,000.44	-		-
合计	61,266,591.88	25.39	15,556,676.29	450,011,806.47	11.26	50,650,943.62

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75,029,920.70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合计	75,029,920.70			4,700,000.00		

2、本年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债转股
合计	0.00	

注：公司与客户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末达成债转股意向，并于2015年1月达成正式债转股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应收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4亿元转为股权，年末公司将4亿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原计提坏账准备26,866,935.09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债转股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61,718,283.73	59.70	78,515,485.12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75,029,920.70	17.11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4.62	6,071,193.13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38,470.00	4.59	6,041,541.00
峨边金光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0,597,153.52	2.42	3,784,976.76
合 计	387,721,138.39	88.44	94,413,196.0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06,029.68	84.44	48,652,521.82	29.63
1至2年	8,906,665.31	9.32	98,859,332.32	60.21
2至3年	4,507,704.77	4.72	13,915,440.77	8.47
3年以上	1,456,000.00	1.52	2,767,954.50	1.69
合 计	95,576,399.76	100.00	164,195,249.4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5,090,170.94	47.18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83,760.72	12.02
湖北华伟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60,000.27	2.16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44,390.40	2.03
泊头市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21,743.00	1.70
合 计	62,200,065.33	65.08

(五)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9,676,115.58	12,397,606.67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1,144,547.55	
合 计	10,820,663.13	12,397,606.67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8,669.86	1.99	4,800,000.00	9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组合	94,637,666.05	37.28	14,077,117.88	14.8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139,363,426.63	54.90		-
无风险组合	14,800,000.00	5.83		-
组合小计	248,801,092.68	98.01	14,077,117.88	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3,849,762.54	100.00	18,877,117.88	7.44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96,477,857.18	52.49	20,857,665.32	7.04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268,391,095.54	47.51	-	-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564,868,952.72	100.00	20,857,665.32	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64,868,952.72	100.00	20,857,665.32	3.69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阜康矿业有限公司	5,048,669.86	4,800,000.00	1-2年	95.07%	已胜诉并强制执行, 目前已执行金额为 20 万元。差额部分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 计	5,048,669.86	4,800,0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619,810.61	35.52	1,680,990.53	204,216,346.08	68.88	10,206,333.04
1至2年	34,166,900.39	36.10	3,416,180.04	86,913,883.57	29.32	8,691,388.35
2至3年	22,418,281.05	23.69	6,725,484.31	4,403,375.70	1.49	1,321,012.71
3至4年	4,340,044.00	4.59	2,170,022.00	527,238.56	0.18	263,619.28
4至5年	80,630.00	0.09	72,441.00	417,013.27	0.14	375,311.94
5年以上	12,000.00	0.01	12,000.00	-	-	-
合 计	94,637,666.05	100.00	14,077,117.88	296,477,857.18	100.00	20,857,665.32

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 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39,191,095.54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63,426.63			29,200,000.00		
小 计	139,363,426.63			268,391,095.54		
2、无风险组合						
其中：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8,000.00					
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4,802,000.00					
喀喇沁旗新利煤矿	3,000,000.00					
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 计	14,800,000.00					

注1：年末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中，其他应收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63,426.63 元，其中 600 万元系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本年对母公司神雾集团的分红款，按照附注三披露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将该股利视同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在备考合并时将该项调整为对神雾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工业炉公司年末账面实际其他应收神雾集团款项金额 133,363,426.63 元。

注2：年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其他应收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合计 980 万元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少数股东的预分红款；其他应收喀喇沁旗新利煤矿及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合计 500 万元系公司受托经营的合并范围主体敖汉

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托管经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款项（从预付款项调整转入其他应收款）。鉴于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其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时间及方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故将其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41,873,570.88	42,123,070.88
预付定金及押金	40,256,339.72	10,980,484.42
往来款	165,529,445.00	507,312,284.40
备用金	4,319,483.94	3,417,356.61
保证金	316,146.70	455,693.18
其他	1,554,776.30	580,063.23
合计	253,849,762.54	564,868,952.72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363,426.63	1年以内	54.90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3,899,866.67	1年以内 2,352,000.00元, 1-2年 21,547,866.67元	9.41	2,352,000.00
江西彭山锡矿	资金拆借款	17,973,704.21	1年以内 2,400,000.00元, 1-2年 10,333,554.21元, 2-3年, 5,200,550.00元	7.08	2,272,386.67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4,000,000.00	1年以内	5.52	1,797,370.42
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	定金	10,000,000.00	2-3年	3.94	3,000,000.00
合计		205,236,997.51		80.85	9,421,757.09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88,181.28		6,888,181.28	6,710,429.01		6,710,429.01
在产品	1,487,071.65		1,487,071.65	4,134,399.83		4,134,399.83

存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256,819.78	1,651,963.43	25,604,856.35	33,254,370.96		33,254,370.96
未结算工程	601,381,738.80	14,924,775.48	586,456,963.32	424,185,888.31		424,185,888.31
在途物资	9,113,181.98		9,113,181.98	12,722,229.23		12,722,229.23
合计	646,126,993.49	16,576,738.91	629,550,254.58	481,007,317.34		481,007,317.34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649,508.81			1,649,508.81
未结算工程		14,924,775.48			14,924,775.48
合计		16,576,738.91			16,576,738.91

注1：2014年以来，煤炭价格下行，公司对年末库存商品煤炭参考当地市场价格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差异计提跌价准备。

注2：2014年以来，公司加大工程款催收力度，年末对涉诉的逾期未结算的工程款参考律师对胜诉的判断及对业主基本情况的了解综合分析其减值状况，分别对对下未结算工程项目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存货-未结算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承德套筒窑 1#2#炉项目	29,404,310.79	8,821,293.24	30%	逾期未结算，纠纷拟起诉。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青海盐湖电石炉项目	7,124,866.40	2,137,459.92	3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内蒙新华结晶硅电石炉二期项目	16,410,256.40	2,477,051.38	20%	按与预收款项抵消后净额作为计提基础。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已部分达成调解，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内蒙新华结晶硅电石炉一期项目	8,167,948.72	1,488,970.94	20%	按与预收款项抵消后净额作为计提基础。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已部分达成调解，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合计	61,107,382.31	14,924,775.48	24.42%	

3、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10,778,219.99
累计已确认毛利	545,490,864.9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54,887,346.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1,381,738.8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	846,582.84	85,715.23
待抵扣税金	7,250,969.25	
合 计	8,097,552.09	85,715.23

注：年末待抵扣税金主要为重分类负值增值税等税费。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年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5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1,632,800.00	1,632,800.00
合 计	1,632,800.00	1,632,800.00

注：子公司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和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吉林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存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179,670.40	54,466,802.79	16,365,108.16	4,330,419.46	137,342,000.81
2.本年增加金额		424,612.17	2,188,379.34	708,722.00	3,321,713.51
(1) 购置		424,612.17	2,188,379.34	708,722.00	3,321,713.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31,273,268.58	3,660,030.82	684,972.39	35,618,271.79
(1) 处置或报废		43,825.68	2,076,529.48	223,183.70	2,343,538.86
(2) 减少子公司		31,229,442.90	1,583,501.34	461,788.69	33,274,732.93
4.年末余额	62,179,670.40	23,618,146.38	14,893,456.68	4,354,169.07	105,045,442.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569,381.82	8,343,122.58	3,750,595.05	2,235,407.34	18,898,506.79
2.本年增加金额	1,262,142.44	1,370,443.13	1,989,049.26	825,979.73	5,447,614.56
(1) 计提	1,262,142.44	1,370,443.13	1,989,049.26	825,979.73	5,447,614.56
3.本年减少金额		3,212,820.96	966,633.91	337,032.41	4,516,487.28
(1) 处置或报废		19,352.54	587,096.93	198,651.09	805,100.56
(2) 减少子公司		3,193,468.42	379,536.98	138,381.32	3,711,386.72
4.年末余额	5,831,524.26	6,500,744.75	4,773,010.40	2,724,354.66	19,829,634.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减少子公司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348,146.14	17,117,401.63	10,120,446.28	1,629,814.41	85,215,808.46
2.年初账面价值	57,610,288.58	46,123,680.21	12,614,513.11	2,095,012.12	118,443,494.02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025,834.74	1,663,597.20		9,362,237.54	母公司所持北京顺义空港办公楼
合 计	11,025,834.74	1,663,597.20		9,362,237.54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页岩项目开发	35,436,895.05	6,905,356.08	28,531,538.97	35,436,895.05	6,905,356.08	28,531,538.97
沂水生产基地				30,867,712.10		30,867,712.10
宿迁项目				22,177,569.74		22,177,569.74
巴音查干矿区六区煤炭勘探				21,284,405.00		21,284,405.00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3,031,504.00		3,031,504.00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一期) 工程项目	22,125,155.77		22,125,155.77	14,478,324.55		14,478,324.55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一期) 工程项目	19,512,323.34		19,512,323.34	3,188,847.20		3,188,847.20
隆福 159 选厂尾砂库	5,791,505.43		5,791,505.43	530,305.43		530,305.43
港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5,827,342.13		115,827,342.13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523,680.60		3,523,680.60			
合 计	204,608,406.32	6,905,356.08	197,703,050.24	130,995,563.07	6,905,356.08	124,090,206.9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油页岩项目开发		35,436,895.05				35,436,895.05						其他来源
沂水生产基地	556,130,000.00	30,867,712.10			30,867,712.10							其他来源
宿迁项目	31,700,000.00	22,177,569.74			22,177,569.74							银行贷款
巴音查干矿区六 区煤炭勘探		21,284,405.00			21,284,405.00							其他来源
都凌煤化工煤炭 勘探		3,031,504.00			640,000.00	2,391,504.00						其他来源
泰州常春高氮合 金研发中心(一 期) 工程项目		14,478,324.05	7,646,831.72			22,125,155.77						其他来源
吉林常春高氮合 金研发中心(一 期) 工程项目		3,188,847.20	16,323,476.14			19,512,323.34						其他来源
隆福 159 选厂尾 砂库		530,305.43	5,261,200.00			5,791,505.43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港元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	132,440,000.00		115,827,342.13			115,827,342.13						募投资金
石家庄化工合同 能源管理项目	303,000,000.00		3,523,680.60			3,523,680.60						银行贷款
合 计	1,023,270,000.00	130,995,562.57	148,582,530.59		74,969,686.84	204,608,406.32						

注：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沂水生产基地、宿迁项目其他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巴音查干矿区六区煤炭勘探项目其他减少系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油页岩项目开发	6,905,356.08			6,905,356.08	工程停滞
合 计	6,905,356.08			6,905,356.08	—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686,738.43	392,180.42	4,005,460.00	43,749,801.62	62,720,800.00	171,554,980.47
2. 本年增加金额	21,621.83	137,266.29	4,649,700.00	-	-	4,808,588.12
(1) 购置	21,621.83	137,266.29				158,888.12
(2) 接受捐赠			4,649,700.00			4,649,7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6,854,022.50	40,400.00	-	-	-	6,894,422.50
(1) 处置						
(2) 减少子公司	6,854,022.50	40,400.00				6,894,422.50
4. 年末余额	53,854,337.76	489,046.71	8,655,160.00	43,749,801.62	62,720,800.00	169,469,146.0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94,263.42	242,347.42	210,276.51		10,672,970.44	12,719,857.79
2. 本年增加金额	678,339.88	149,070.03	471,740.18	-	7,158,091.37	8,457,241.46
(1) 计提	678,339.88	149,070.03	471,740.18		7,158,091.37	8,457,241.46
3. 本年减少金额	45,693.48	17,675.00	-	-	-	63,368.48
(1) 处置						
(2) 减少子公司	45,693.48	17,675.00				63,368.48
4. 年末余额	2,226,909.82	373,742.45	682,016.69	-	17,831,061.81	21,113,730.77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减少子公司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1,627,427.94	115,304.26	7,973,143.31	43,749,801.62	44,889,738.19	148,355,415.32
2. 年初账面价值	59,092,475.01	149,833.00	3,795,183.49	43,749,801.62	52,047,829.56	158,835,122.68

注：无形资产--其他项目主要内容为：A.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对江西彭山锡矿的矿权经营权价值，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6,202.08 万元。本年度摊销后余额为 4,418.97 万元；B. 二级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北京汇源集团皖北果业有限公司供热项目经营权，金额 70 万元。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21,468,695.83	土地出让金未缴足，手续未完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高氮无溴奥氏体不锈钢专利	3,517,180.81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四)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3,586,841.42					43,586,841.42
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999,708.35			999,708.35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06.82					23,506.82
合 计	44,610,056.59			999,708.35		43,610,348.24

2、商誉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3,076,052.42	4,358,684.14				17,434,736.56
合 计	13,076,052.42	4,358,684.14				17,434,736.56

注 1：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注 2：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公司 2012 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 43,586,841.42 元，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 2011 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公司在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十年经营权租赁期限计量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宿舍楼及办公楼装修改造等	700,719.20	940,727.01	297,127.21		1,344,319.00
合 计	700,719.20	940,727.01	297,127.21		1,344,319.0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58,461.81	131,155,758.27	22,946,705.55	139,721,296.8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9,389,392.39	62,595,949.27		
小 计	29,847,854.20	193,751,707.54	22,946,705.55	139,721,29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7,318,733.18	29,274,932.72	7,788,245.80	31,152,983.20
小 计	7,318,733.18	29,274,932.72	7,788,245.80	31,152,983.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80,539.45	12,475,456.67
合 计	10,480,539.45	12,475,456.67

注：①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2012 年-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免税原因详见附注四、税项。②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③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长年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拟转股债权——应收账款：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注 1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注 2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90,000.00		注 3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	12,860,606.97		注 4
合 计	510,535,011.97		

注 1: 注: 公司与客户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末达成债转股意向, 并于 2015 年 1 月达成正式债转股协议, 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应收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4 亿元转为股权, 年末公司将 4 亿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转回原计提坏账准备 26,866,935.09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债转股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注 2: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煤田巴音查干矿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支付的前期成本, 其中本年从在建工程调整转入巴音查干矿区六区煤炭勘探项目 21,284,405.00 元, 从预付款项调整转入预付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74,500,000.00 元。

注 3: 预付土地出让金系公司子公司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预付给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期土地款。

注 4: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年末预付港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分包及设备款, 大额明细如下:

分包商/供应商	年末余额	项目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974,358.97	港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桂林鸿程矿山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0.00	港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秦皇岛奔龙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60,000.00	港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小 计	10,664,358.97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9,000,000.00	683,297,716.72
合 计	429,000,000.00	823,297,716.72

注: 年末保证借款中 20,000,000.00 元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70,000,000.00 元系二级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年末信用借款 339,000,000.00 元, 均为本公司取得授信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995,541.11	
合 计	83,995,541.11	

(二十)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4,325,802.64	158,942,024.49
1年以上	128,915,429.17	115,843,203.22
合 计	313,241,231.81	274,785,227.7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06,500.00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浙江邦业科技有限公司	9,098,000.00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浙江聚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743,694.00	业主未结算
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640,000.00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92,260.35	业主未结算
北京长远东方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992,307.69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新疆璟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9,413.00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江苏标新久保田工业有限公司	4,158,135.00	质保金
内蒙古益诚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11,984.60	业主未结算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965,000.00	业主未结算
新疆杜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7,600.00	业主未结算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00	质保金
合 计	62,014,894.64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728,123.70	61,841,583.98
1年以上	11,646,778.70	4,209,426.60
合 计	168,374,902.40	66,051,010.58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825,000.00	业主未结算
内蒙古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48,093.50	业主未结算
合 计	11,573,093.5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86,766.38	56,171,913.84	57,794,270.77	5,164,409.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66.80	4,304,524.92	4,299,912.32	24,579.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806,733.18	60,476,438.76	62,094,183.09	5,188,988.8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5,233.61	47,749,513.72	48,850,489.89	4,334,257.44
2、职工福利费	195.75	2,453,498.22	2,453,693.97	
3、社会保险费	55,508.40	3,073,600.63	3,109,366.63	19,742.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4,215.70	2,757,675.87	2,792,149.17	19,742.40
工伤保险费	430.9	122,694.97	123,125.87	
生育保险费	861.8	193,229.79	194,091.59	
4、住房公积金	7,800.00	2,188,252.00	2,187,526.00	8,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3,414.62	606,842.17	1,088,373.18	801,883.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614.00	100,207.10	104,821.10	
合 计	6,786,766.38	56,171,913.84	57,794,270.77	5,164,409.4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97.00	4,079,767.21	4,078,277.51	23,986.70
2、失业保险费	-2,530.20	224,757.71	221,634.81	592.70
合 计	19,966.80	4,304,524.92	4,299,912.32	24,579.4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5,666,555.48	885,416.24
企业所得税	5,482,530.18	-2,492,811.97
其他税费	534,468.54	1,070,09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116.09	1,404,908.62
教育费附加	231,245.11	654,794.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711.98	412,758.74
增值税		11,232,745.19
合 计	12,450,627.38	13,167,901.89

(二十四) 应付利息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贷款应付利息	513,022.22	4,322,835.42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637,797.83	162,578,263.96
1年以上	40,936,447.83	34,359,336.44
合 计	101,574,245.66	196,937,600.40

2、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资金拆借款	56,100,000.00	117,984,777.00
应付个人款	3,268,434.49	1,193,563.40
往来款	27,652,279.55	67,740,739.63
保证金	8,956,900.00	3,278,690.00
其它	5,596,631.62	6,739,830.37
合 计	101,574,245.66	196,937,600.40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孙刚	16,566,030.58	对方未催收
德安县财政局	5,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206,892.30	对方未催收
合 计	23,772,922.88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50,000.00
合计		56,25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5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6,250,000.00

注：年初保证借款 6,250,000.00 系子公司空港能源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本年因处置子公司导致该笔借款减少；信用借款 50,000,000.00 系母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入款项，本报告期如期偿还。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39,000.00
合计		7,139,000.00

注：年初保证借款 7,139,000.00 元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新疆胜沃项目融资租赁款	120,150,000.00	
其他		170.00
合计	120,150,000.00	170.00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2,161,141.41		18,223,525.23	13,937,616.18	财政补贴
合计	32,161,141.41		18,223,525.23	13,937,616.18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土地金返还	2,096,479.67			-2,096,479.67	-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16,050,000.00			-16,0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税控设备	1,368.80			-1,368.80	-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443,292.94		75,676.76		3,367,616.18	与资产相关
页岩陶粒、陶沙、陶粒砖 块生产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业新型材料项目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镍渣油生活建筑材料的研 究与开发补贴款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2,161,141.41		75,676.76	-18,147,848.47	13,937,616.18	

注：本年递延收益其他变动减少 18,147,848.47 元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三十）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4,009,766.00						404,009,766.00

注 1：按照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 54 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 115,289,766.00 股股份收购工业炉公司 100% 股权，按照附注三披露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该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30,000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万合邦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次质押股份 57,130,000 股，占万合邦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862,896,099.65	4,649,700.00		867,545,799.65
二、其他资本公积	39,756,155.65		35,176,655.65	4,579,500.00
合 计	902,652,255.30	4,649,700.00	35,176,655.65	872,125,299.65

注 1：按照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 54 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 115,289,766.00 股股份收购工业炉公司 100% 股权，按照附注三披露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该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易对价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份额冲减年初资本公积 12,273,645.29 元。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注 2：资本溢价本年增加 4,649,700.00 元系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的专利技术

术及其工艺包，公司经评估后按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注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5,000,000.00 元，系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期初模拟的投资成本；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176,655.65 元，系公司本年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 60% 股权，转出以前年度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权处置利得。

注4：其他资本公积余额 4,579,500.00 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取得的高新技术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 号）规定，收到专项资金后作增加“资本公积”处理，并用于企业的技术创新。

(三十二) 专项储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45,628.07	1,306,823.38	238,804.69
合计		1,545,628.07	1,306,823.38	238,804.69

注：本期专项储备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三十三)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469,464.56		28,019.52	37,441,445.04
合计	37,469,464.56		28,019.52	37,441,445.04

注：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系子公司工业炉公司收购其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差异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所致。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69,439,964.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627,516.0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067,480.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63,193.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52,17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78,497.89	

注：未分配利润年初调整事项为本年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详见附注十一、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其他影响未分配利润金额-252,175.65 元，系子公司工业炉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差异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所致。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24,444,380.14	533,177,204.29	410,985,422.43	302,416,972.46
设计和技术服务	7,814,945.99	2,070,407.46	12,274,149.34	1,426,787.57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658,930,983.25	482,486,566.47	319,849,995.64	200,466,511.36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57,698,450.90	48,620,230.36	78,861,277.45	100,523,673.5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49,868.68	880,000.00	545,012.98	231,812.49
合 计	725,694,248.82	534,057,204.29	411,530,435.41	302,648,784.95

其中：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	740,000,000.00	108,997,925.13	60,614,653.40	
6 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321,090,000.00	222,708,711.94	58,575,988.61	243,871,843.89
鄂尔多斯市乌兰集团 135 万吨/年合成氨、240 万吨/年尿素项目气化装置（一期工程）	125,000,000.00	87,771,126.88	19,066,479.96	125,000,000.00
合 计	1,186,090,000.00	419,477,763.95	138,257,121.97	368,871,843.89

(三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945.82	704,40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502.47	656,448.61
教育费附加	361,713.20	418,107.48
地方教育税及附加	140,845.52	244,369.27
资源税	954,250.00	32.73
其他	484,223.14	653,773.67
合 计	2,480,480.15	2,677,136.0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1,223.73	2,534,263.34
维修服务费	569,642.27	28,213.50
差旅费	1,334,814.98	1,405,311.83
业务招待费	942,848.90	1,086,297.50
办公费	737,266.54	472,254.6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费	332,085.82	173,135.35
产品运费	9,459.46	317,225.92
折旧费	7,886.16	8,181.70
其他	666,171.53	1,022,438.99
合 计	7,631,399.39	7,047,322.77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29,731.17	38,610,684.8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777,981.86	5,625,279.0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475,907.34	7,755,583.13
办公费	3,795,366.04	3,823,339.49
折旧费	3,064,867.04	2,789,098.83
税金	2,793,173.09	3,208,627.38
业务招待费	2,339,160.43	4,055,485.96
差旅费	2,518,544.73	3,936,402.68
研发费	22,160,238.56	13,002,777.28
交通及通讯费	1,416,796.29	3,044,485.69
无形资产摊销	1,112,353.45	594,811.59
勘探费	14,297.50	10,839,298.00
其他	963,529.92	2,846,134.04
合 计	79,961,947.42	100,132,008.01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607,462.02	72,687,517.73
减：利息收入	8,420,856.98	23,956,141.04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127,928.70	2,646,268.46
合 计	34,314,533.74	51,377,645.15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0,937.70	104,015,722.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576,738.91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905,356.08
四、商誉减值损失	4,358,684.14	4,358,684.14
合 计	19,824,485.35	115,279,762.86

注：本年坏账损失转回主要系与新疆圣雄债务重组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28,739.40	
其他		-419,949.84
合 计	48,628,739.40	-419,949.84

注：2014年3月，公司按成本价处置所持原超额原亏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60%股权，处置对价与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013.41	178,013.41	819.90	819.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013.41	178,013.41	819.90	819.90
政府补助	1,416,896.76	1,416,896.76	3,329,747.09	3,329,747.09
其他	709,545.35	709,545.35	1,733,487.78	1,733,487.78
合 计	2,304,455.52	2,304,455.52	5,064,054.77	5,064,054.77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603.62	77,603.62	259,860.85	259,86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603.62	77,603.62	259,860.85	259,860.85
盘亏损失			25,772.19	25,772.19
罚款支出			159,400.00	159,400.00
其他	732,036.25	732,036.25	1,079,507.81	1,079,507.81
合 计	809,639.87	809,639.87	1,524,540.85	1,524,540.85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333,641.65	7,661,912.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50,975.61	-18,930,071.96
合 计	9,682,666.04	-11,268,158.9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97,547,753.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32,163.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244.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94,31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08,544.76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181,46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影响	-469,512.62
所得税费用	9,682,666.04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37,130,942.0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比例存放保证金
合 计	37,130,942.07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014年9月30日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	2,101,509.59	1,814,080.80	3,459,097.85	1,881,773.57

注：2014年9月，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与神雾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100%股权。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0

注：公司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合并成本 50,000,000.00 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年末
资产：	78,067,824.58	50,902,705.32
货币资金	29,323,142.88	145,955.20
应收款项	6,101,509.59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406,170.53	46,509,037.24
固定资产	194,583.16	194,583.16
无形资产	41,742.05	52,1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37	963.33
负债：	29,001,808.47	104,487.42
借款	29,000,000.00	-
应交税费	-6,540.11	101,658.52
其他因付款	8,348.58	2,828.90
净资产：	49,066,016.11	50,798,217.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49,066,016.11	

(二) 本年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 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0	60.00	2014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变更	48,628,739.40	0	0	0	0	0	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丹江口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二级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矿产品销售	85.00	通过设立取得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诸暨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吉林长春市	煤炭经销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吉林松原市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吉林长春市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	江西九江市	矿产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九江市	矿产品销售	65.00	通过设立取得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经销	51.00	通过设立取得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科右中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乌珠穆沁旗白音高勒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相济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市	金属制品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省泰州市	工业生产	50.49	通过投资取得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生产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销售		受托经营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	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1: 合并范围特殊情况的说明: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主体为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2012年6月5日,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 委托其对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托管期限两年,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受托经营期限内享有控制权。按照到期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托管期限延长至2015年。

注2: 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 假设本次重组已在2013年1月1日完成, 即在2013年1月1日公司即已合并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3: 2014年9月,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与神雾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100%股权, 截止2014年9月30日, 工业炉公司完成对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实现净利润为-1,814,080.80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613,381.74		18,699,913.10
2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9.00	344,882.74		56,143,436.48
3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719,526.21		9,925,668.2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47,074.61	121,812,736.64	147,959,811.25	110,332,300.17	4,233,024.18	114,565,324.35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72,879,295.03	76,719,414.09	149,598,709.12	43,110,147.60		43,110,147.60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27,047.74	52,233,845.29	90,360,893.03	70,197,743.01		70,197,743.0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223,942.30	47,615,871.23	155,839,813.53	110,838,054.01	4,233,024.18	115,071,078.19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68,535,393.84	76,660,602.67	145,195,996.51	41,288,182.88		41,288,182.88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67,908.06	43,300,426.01	57,168,334.07	27,489,661.18		27,489,661.18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兴安盟科洁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131,998.83	-7,374,248.44	-7,374,248.44	-1,354,807.43	23,348,333.86	-7,587,053.36	-7,587,053.36	-728,104.18
江西隆福矿 业有限公司	56,648,493.36	703,842.33	703,842.33	9,035,195.86	63,795,456.87	6,641,761.14	6,641,761.14	-17,843,645.62
上海常春高 氮合金新材 料有限公司		-9,515,522.87	-9,458,602.87	31,291,599.26		-8,945,749.42	-8,900,782.26	-11,671,920.3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咨询	8200 万元	19.79	19.79	吴道洪先生

注：吴道洪先生为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黄金机械厂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企业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利品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王树根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48,219,465.47	19.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34,188,034.22	6.39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40,184,163.85	7.51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21,261,500.93	3.97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研发分包	市场价格	4,512,820.50	0.84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	市场价格	6,175,000.00	1.15
合计				160,770,852.09	39.3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7,999,900.60	5.96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2,014,529.91	2.10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6,603,773.61	6.90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研发分包	市场价格	2,830,188.69	35.3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浙江黄金机械厂	本公司	工业厂房及设备	194,012.00	332,592.00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和场地	4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1/27	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否
北京神雾、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21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10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30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3/6/14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2/14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6/10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9-28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0/23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利品	20,0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对方未催收
王树根	29,000,000.00	2014年10月	2016年9月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华福环境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	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35,000,000.00	70.00

6、 关联方捐赠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受赠专利技术及工艺包	4,649,700.00	100.00		

注：2014年7月，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无偿受赠“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相关专利及其工艺包，公司经评估后按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75,029,920.70			
应收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39,191,095.5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63,426.63		29,200,000.00	
合计		208,393,347.33		273,091,095.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黄金机械厂	919,636.00	930,644.72
应付账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利品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树根	29,00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8,571,340.98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一) 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1、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工）。我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密闭电石炉电炉设备承包合同款人民币955.65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1,716,235.03元（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至2014年8月27日，为1,716,135.03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双欣化工于2014年11月13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我公司赔偿事故造成损失6,124,838.00元；2、判令我公司赔偿维修或更换费用2,134,468.00元；3、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2、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我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电石炉设备合同款人民币510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681,317.50元（自2011年11月7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2014年8月27日，为681,317.50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双欣化工于2014年11月15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我公司赔偿停工期间利息损失2,646,500.00元；2、判令我公司赔偿技改费用5,551,095.70元；3、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3、德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投资）。我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德丰投资偿付拖欠我公司的欠款5,825,718.94元；2、请求判令德丰投资赔偿我公司拖延付款的利息133,020.58元（自拖欠之日即2014年6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合同价款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1月5日）；以上各项共计5,958,739.52元；3、诉讼费用由德丰投资承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15)顺民（商）初字第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德丰投资给付原告神雾环保欠款5,825,718.94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2、案件受理费26,756.00元由被告德丰投资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4、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我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海纳化工支付我公司所欠合同款人民币2645.757万元；2、判令海纳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2,770,658.78元（自2012年12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2014年8月31日）；3、判令海纳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现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因被告坚持管辖权异议，现本案已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裁决驳回起诉，拟通过仲裁或调解解决。

5、安徽宸瑞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安徽宸瑞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瑞节能）。我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我公司和宸瑞节能签订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电石炉除尘器设备订货合同》；2、宸瑞节能退还我公司货款408.8万元；3、宸瑞节能赔偿原我公司损失315.2万元；4、宸瑞节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现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6、泰安洁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天立）作为原告起诉泰安洁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洁宇）。诸暨天立于2014年7月10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诸暨天立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诸暨天立与泰安洁宇签订的《转让合同》；2、泰安洁宇退还诸暨天立已经支付的转让款人民币270万元；3、泰安洁宇赔偿诸暨天立损失人民币682541元4、判令泰安洁宇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14）绍诸枫商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解除诸暨天立与泰安洁宇2012年12月3日签订的《泰安洁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汇源集团皖北果业有限公司15蒸吨/小时高效粉体工业锅炉系统设备、经营权项目转让合同》；2、泰安洁宇返还诸暨天立转让款人民币27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24,887.61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15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5300元，依法减半收取17650元，诸暨天立负担2550.5元，泰安洁宇负担15099.5元。判决作出后，泰安洁宇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现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阶段尚未结案。

7、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本案由我公司（第一被告）与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应诉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巨龙”）。承德巨龙于2014年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8,335,188.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至付清时止），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现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8、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被告应诉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真金”）。郑州真金于2014年12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30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迟付款违约金36.6万元；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本案现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9、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被告应诉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股份”）。光正股份于2015年1月28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10,394,223.16元；2、被告承担逾期支付货款利息639,244.00元；3、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现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二）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北京神雾、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28	
合计					150,000,000.00		

本公司对外的担保事项为：对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向IFC的共同借款进行连带担保，连带担保人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做抵押。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偿还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额133,363,426.63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余额248,925,426.63，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净额115,562,000.00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审计报告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63,426.63	248,925,426.63
合计		133,363,426.63	248,925,426.6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决议通过，对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1、2013年度，公司对于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的总承包项目“6*33MVA电石项目成套设备”项目确认营业收入0元，营业成本25,439,364.28元。因2013年末公司与内蒙港原公司由于工程质量及工期问题存在纠纷，但并非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我们按照当期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追溯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25,439,364.28元，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年初存货-未结算工程余额25,439,364.28元。

2、公司2012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43,586,841.42元，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2011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故，在对合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十年经营权租赁期限进行减值计量，追溯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3,076,052.42元，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年初商誉13,076,052.42元。

3、公司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与客户郴州骏腾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31209Sn05”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供货量（金属含量）100吨。根据公司出库单、磅单及与客户结算单显示，该批货物出库时间在2014年1月9日至12日。公司将该笔营业收入10,078,102.63元确认在2013年末，本年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时间调整至2014年，追溯调整减少上年度营业收入10,078,102.63元，营业成本7,458,803.76元，资产减值损失521,737.31元，所得税费用654,824.71元，调整减少年初应收账款10,434,746.25元，应交税费-增值税1,713,277.45元，调整增加年初存货7,458,803.76元，年初预收款项1,356,633.83元。合计影响减少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735,795.79元，减少合并报表年

初少数股东权益 706,941.06 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合计影响影响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27,516.07 元，影响调整减少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06,941.06 元。

(二) 债务重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拟以债转股的方式解决新疆圣雄的部分债务。双方约定 4 亿债权转股权，剩余 2 亿在结算确定准确金额后按照债转股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解决。

2015 年 1 月，双方达成正式《债权转股权协议》，本公司对新疆圣雄的部分转股债权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剩余债权双方按照原工程合同及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结算执行。本公司享受的剩余债权可以在结算出准确金额后按债权转股权方式或现金支付的方式要求新疆圣雄公司履行义务。双方确定本公司本次 4 亿元债权，转股 266,666,666 股，转股后的持股比例 7.24%。

(三) 重要合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三方约定乌兰煤炭拟以项目公司，公司以对子公司的债权共同对科洁进行增资（具体作价依据资产评估），以促进科洁公司的业务发展。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409.7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896.7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0.90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628,739.40	
5. 所得税影响额	-81,909.02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129.68	
合 计	49,770,416.3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7.35	0.2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7.54	0.12	-0.3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吴道洪

签名： 董新

签名： 杨永勃

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日期： 2015年3月17日